

身心障礙者就業時
遇到工作不順、環
境不適或效率不彰
的時候怎麼辦？
免驚～找臺北市勞
動力重建運用處就
對了！

聯絡方式：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

電話：2338-1600 分機 5111、5112、5113

傳真：2302-8597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承辦服務單位)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2號11樓之2

電話：2391-1006

傳真：2391-1006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承辦服務單位)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76號1樓

電話：2717-7722分機56、59

傳真：2717-3112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Taipei City Foreign and Disabled Labor Office

臺 北 市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服 • 務 • 簡 • 介

工作有職再
職場好自在



・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補助印製・

010

什麼是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是針對身障者的障礙特性，透過職務及環境分析，提供改善建議及策略。此外，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還可提供部分改善所需之經費補助。

誰可以申請這項服務?

- 一、雇主(其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者)。
- 二、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三、位於臺北市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四、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五、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 六、有輔具需求且受僱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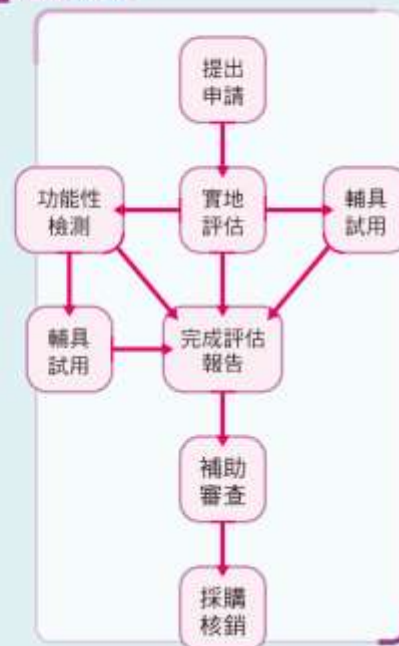
職務再設計的內容有哪些?

- 一、改善工作環境：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進行之職場無障礙環境改善，如規劃順暢之移行動線、設置斜坡道、加裝扶手等。
- 二、改善工作設備：指為達成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改善效率，針對身心障礙者現有之工作設備或機具進行改善，如提供上肢肌肉萎縮無力之身心障礙者，以頭戴式耳機接聽電話。
- 三、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限制，職場所提供空間環境或輔助器具之外的協助，如規則調整、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或其他因障礙限制產生之職場人力協助等。
- 四、調整工作內容：指依據障礙員工之特性，將工作內容適當調配或交換，使工作者充分發揮專長，避免因障礙因素影響工作效率或導致二次傷害。
- 五、提供就業輔具：指因應障礙困難情形，提供適當之輔具器具，以避免身體負擔，同時提高工作效率，如使用減壓坐墊、輪椅或擴視機等。

申請文件有哪些?

- 一、申請表。
- 二、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公保、勞保或就保之加保證明影本。
- 四、自營作業者另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及切結書等文件；所從事自營作業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五、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 六、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
- 七、助聽輔具之需求者應檢附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聽力檢測報告。項目包括：
 1. 裸耳純音聽力。
 2. 裸耳語音聽力(SRT、SDS)。
 3. 配戴原助聽器(無則免)之純音聽力。
 4. 配戴原助聽器(無則免)之語音聽力(SRT、SDS)。
- 八、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者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九、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申請權利義務說明書。

服務流程



補助額度

同一申請者(同一投保單位內所有人員合併計算)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常見問答 Q&A

Q 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對象?

- A**
- 1.設籍本市之聽語障市民
 - 2.本市事業單位進用之聽語障者
 - 3.本府所屬機關

Q 要如何申請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

- A**
- 1.填具申請表
 - 2.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單位戳印
 - 3.其他:會議或活動相關資料
以「傳真申辦」、「電子郵件申辦」、「親臨洽辦」及「臺北市民E點通」方式進行申辦。

Q 申請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需於幾天前提出?

- A** 請於服務日前3天提出申請,以利處理及聯絡相關事宜。

Q 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受理申請及服務時間?

- A**
- 受理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30
(例假日除外)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8:00-22:00。

Q 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地點包括那些地方?

- A** 服務地區以臺北市優先,新北市次之。

Q 申請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有何限制?

- A**
- 1.服務項目以就業相關領域為主,除行政機關辦理職業訓練(含補助、委託業務)或相關業務外,每位受益身心障礙者每月以30小時為限。
 - 2.未依規定時限辦理申請、取消、變更或撤回表件達3次以上者,本處就其日後之申請案,將酌予限制。

Q 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建議事項,要如何反應?

- A** 申請單位或個人於接受服務完成後,請於3日內填具服務回饋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傳本處。

Q 申請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需要付費嗎?

- A** 符合本處服務項目原則上免費,惟申請單位若已編有預算及給付標準者,應自行給付服務費用,未達本處既定給付標準者,則由本處補足差額。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Taipei City Foreign and Disabled Labor Office

無聲的力量・有形的支持

手語翻譯・聽打服務

臺北市職場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簡介

臺北市職場溝通好夥伴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福州大道101號5樓

電話:2338-1600

傳真:2302-6597

簡訊:0910-474-902

受理信箱:fd-laborts1@mail.taipei.gov.tw

網址: <http://www.fdl.gov.taipei>



聽語障者在求職過程、職場上最大的困擾就是溝通及資訊接收所衍生之認知落差問題。為此，本處提供本市聽語障者於就業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暨「**聽打服務**」，以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期藉由本項溝通服務，協助聽語障者職場溝通無礙，進而穩定就業。



手語翻譯

透過手語翻譯員，以手語溝通方式，提供聽語障者與另一方進行雙向溝通服務。



聽打服務

透過聽打服務員，以同步打字方式，將語音訊息呈現在電腦螢幕上。



申請對象

- ① 設籍本市聽語障市民。
- ② 本市企業行號及私立機構、團體。
- ③ 本府所屬機關。



受理申請時間

- 於服務日前3天（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請（惟緊急或特殊案件，不在此限），本處將視人力調配狀況派員。
- 週一至週五8:30-17:30（例假日除外）。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日8:00-22:00



服務地點

以臺北市優先，新北市次之。



申請方式

- ① 傳真申辦：2302-6597
- ② 電子郵件申辦：
fd-laborts1@mail.taipei.gov.tw
- ③ 親臨洽辦：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
- ④ 網路申辦：

臺北市市民點通 > 查詢與服務 > 申請與服務

> 請輸入「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申請表格備索

申請表下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首頁>業務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就業服務

<http://www.fd.gov.taipei>



職場溝通服務申請流程

